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函〔2018〕243号（A）

关于报送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第4447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财政厅：

现就何桂芳代表提出的关于免除广东省少数民族县地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一直以来，我厅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不断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资金扶持力度。2017年至2018年5月，我厅共安排乳源县、连南县和连山县中央及省级财政文化类专项资金2,274万元（未含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当地图书馆及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全省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重点文物保护等工作。

二、连山县目前已按标准建有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以及乡镇文化站（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均

已纳入中央或省财政转移支付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我厅在安排免费开放、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完善提升、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等用途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未要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三、连山体育文化艺术中心馆属于地方基础设施项目，我厅不掌握地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建议少数民族地区结合实际加强对现有公共文化设施的统筹使用力度，同时积极拓宽筹资渠道，争取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

今后，我厅将视财力情况继续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资金扶持。

以上意见供参考。



(联系人及电话：汪园园，020-3780385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民族宗教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